

MODERN MANAGEMENT SERIES



现代应用经管系列教材

经济法

[修订版]

许广义 郭靖超◎主编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主编 郑小强 责任编辑 郑小强 封面设计 李 斌



MODERN MANAGEMENT SERIES

现代应用经管系列教材

管理学概论
国际企业管理
跨国公司管理
银行经营管理学
证券投资学
证券与期货
运筹学基础
财政学
国际经济学
西方经济学
生态经济学
发展经济学
市场学
国际市场营销
国际贸易

国际贸易实务
国际商法
进出口贸易模拟操作教程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企业战略管理
现代企业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经济法

成本会计
财务会计
会计学原理
组织行为学
公共政策学
行政管理学
教育管理学的

ISBN 7-81073-283-8



9 787810 732833 >

ISBN 7-81073-283-8

定价:27.00 元

2006

D922.29/241

2006

MODERN MANAGEMENT SE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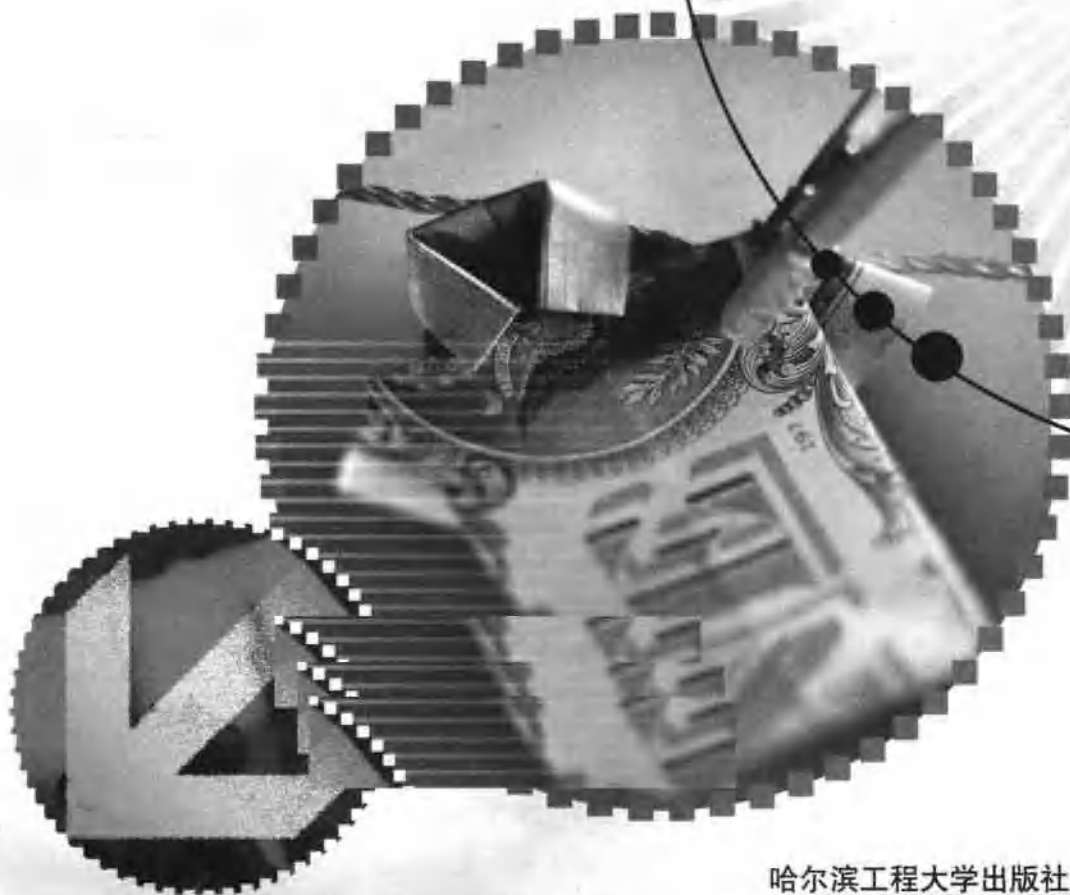
现代应用经管系列教材



经济法

[修订版]

许广义 郭靖超◎主编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许广义,郭靖超主编.—2版.—哈尔滨: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2006
ISBN 7-81073-283-8

Ⅰ.经… Ⅱ.①许…②郭… Ⅲ.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Ⅳ.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0157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统地阐述了经济法的基础知识和有关经济法律知识。全书共分十七章,内容包括:经济法概述、经济法律关系、公司法、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破产法、合同法、担保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税法、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证券法、经济司法和仲裁法等。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和金融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学习和工作的参考用书。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东大直街 124 号
发行部电话:(0451)82519328 邮编:150001
新华书店经销
黑龙江省教育厅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17 字数 312 千字
2006 年 2 月第 2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2 851—4 500 册
定价:27.00 元

前言

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宏观调控,企业的设立、存续、经营和发展,离不开法律对相关经济关系的调整。尤其是世界经济一体化,我国加入 WTO,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完善,要求企业的各级经营管理者必须掌握企业经营所必需的法律知识,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

本书的基本框架是,经济法律基础知识、市场经营主体法律制度、市场经营主体行为法律制度、市场秩序法律制度、宏观经济管理法律制度、经济纠纷处理法律制度。在学习本书法律知识过程中,应紧密联系企业经营实际,结合判例和司法解释,以达到更好的学习效果。

本书是编者在多年的教学实践基础上编撰而成的。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是:哈尔滨工程大学许广义(第一、二、七章)、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郭靖超(第三、十一、十六章)、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马旭(第八、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章)、马永红(第九、十章)、齐齐哈尔大学王永波(第四、五章)、哈尔滨理工大学蔡良群(第六章)、哈尔滨工业大学张立强(第十七章)。

本书由许广义、郭靖超担任主编,马旭、马永红担任副主编,由许广义、郭靖超统稿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哈尔滨工程大学教材科、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望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6年2月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
第三节 经济法的形式和体系	5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7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1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19
第三章 公司法	2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31
第四节 公司股东权利及管理人員的资格和义务	40
第五节 公司债券	41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43
第七节 公司变更	45
第八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47
第九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48
第十节 法律责任	49
第四章 企业法	52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52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54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60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73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8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81

CONTENTS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0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94
第六章 破产法	98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98
第二节 破产程序的开始	100
第三节 和解与整顿	103
第四节 破产宣告	105
第五节 破产清算	106
第六节 破产责任	107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109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09
第二节 合同订立	11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20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23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24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27
第八章 担保法律制度	130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30
第二节 保证	132
第三节 抵押	137
第四节 质押	140
第五节 留置	141
第六节 定金	142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43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45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50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154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的概念和原则	154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	155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59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60
第十一章 税收法律制度	164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64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168
第三节 我国的税收体系	170
第四节 流转税法	172
第五节 所得税法	178
第六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82
第七节 违反税法的责任	186
第十二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律制度	190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概念	190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191
第三节 人民币的发行和保护	191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	193
第五节 中国人民银行宏观调控的法律制度	194
第六节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的法律制度	196
第十三章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199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概述	199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00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	203
第四节 对存款人的保护	204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监督与管理	207
第六节 商业银行的接管和终止	208
第十四章 票据法律制度	211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11
第二节 票据权利	213
第三节 票据的抗辩	216
第四节 汇票	217
第五节 本票	223
第六节 支票	225
第十五章 保险法律制度	227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27
第二节 保险业法	228
第三节 保险合同概论	230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	233
第五节 人身保险合同	235
第十六章 证券法	236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36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38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42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247
第五节 证券机构	248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52
第十七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253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53
第二节 经济司法	259
参考文献	262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法概念的出现

“经济法”这个概念,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以后,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 1842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且发展了摩莱里关于经济法的思想。

进入 20 世纪以来,德国学者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以后,不仅在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中,而且其中有些国家颁布的法律中,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在我国,自从 1979 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与此同时,在我国的法学教材、专著、论文、工具书、资料中,广泛地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有以下两方面基本涵义:第一,它指出经济法是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表明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经济法与其他法的部门存在着普遍联系。第二,它指出了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表明经济法和其他法的部门具有根本性的区别。

为了进一步明确经济法的概念,必须深入研究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只有真正清楚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即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才能把经济法和和其他法的部门区别开来。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这个特定经济关系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协调经济运行的主体是国家,国家协调的客体是经济运行。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协调关系包括以下四个方面内容。

第一,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中,企业是最主要的主体。国家为了协调经济的运行,对于企业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职权,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等,都应进行必要的干预。在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属于经济协调关系的组成部分。

第二,市场管理关系。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为了培育市场体系,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克服市场本身无力克服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就需要国家的干预和加强市场管理。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市场管理关系,属于经济协调关系的组成部分。

第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在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属于经济协调关系的组成部分。

第四,社会经济保障关系。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可是市场本身无法解决这个问题。因此需要国家出面进行干预,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在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社会经济保障关系,属于经济协调关系的组成部分。

四、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是一个国家法律体系中重要的、独立的、不可缺少的法律部门,有自己的调整对象,它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有以下基本特征。

第一,综合性。经济法的综合性表现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有综合性;经济法的调整方法具有综合性;经济法律规范的内容具有综合性;经济法所涉及的法律形式具有综合性。

第二,经济性。因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关系,所以经济法的内容总是直



接或间接地与财产相联系,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程相联系。

第三,全局性。经济法的全局性是指它不仅从一个侧面、一个层次上调整社会经济关系,而且还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方式去实现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全局调整。具体表现为:统一性、整体性和宏观目的性。

第四,干预性。经济法的干预是指国家运用有形的手段对经济活动直接干预,使经济法具有明显的限制性和促进性,使之成为带有指导性特点的法律。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重要手段。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进程,深刻地反映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政治制度变化的历史进程。因此说,经济法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高度发展的产物。按其性质,我们可以将经济法分为资本主义经济法和社会主义经济法。

一、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这个概念,是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的。作为一个国家在事实上存在的经济法律制度,并不是出现在经济法概念提出之后,而是可以上溯到古代的“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中。但是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兴起,则是在人类社会进入到资本主义社会以后的事情。根据史学的划分,资本主义国家经历了资本主义形成和巩固时期、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和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三个阶段,因资本主义经济法也经历了三个不同时期,垄断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反垄断法的出现是现代意义经济法产生的标志。

(一)资本主义形成和巩固阶段的经济法

资本主义形成和巩固阶段,也就是原始积累阶段。原始积累,即把直接生产者转化为工资劳动者,把货币转化为资本。在这一过程中经济法起到了重要作用。英国资产阶级为了建立资本主义产业,发展资本主义,利用国家政权和法律手段大搞“圈地运动”,迫使大批农民离开自己的土地,成为一无所有的雇佣劳动者,实现了生产者与生产资料分离,使生产资料和货币集中到少数资本家手中,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创造了必要的条件。这一阶段的经济法主要包括:保障新兴资产阶级掠夺土地的圈地法;强迫农民成为雇佣工人的惩治流浪者法;确保资产阶级榨取剩余价值的工资管理法;保障资产阶级积累货币财富的财政金融法;维护国内

市场的对外贸易管制法等。

(二)自由资本主义阶段的经济法

为了进一步发展商品经济,资产阶级要求摆脱所有的束缚和限制,实现充分的自由竞争。于是资本原始积累阶段颁布的以国家干预经济为宗旨的一些法规被废除,代之以自由贸易、契约自由为原则的民法、商法,并使之相继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这一阶段,经济法虽未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但是有关经济法的内容在民法、商法中也有所体现,同时,在民法、商法之外,也有一些独立的经济法规存在。其中包括:限制工作日和工作条件、规定童工和女工劳动保护的工厂法;推行海上封锁政策和贸易保护政策的对外贸易管制法;确立货币制度和银行制度的金融法;保障国家财政收入和调节经济的财政法;抑制通货膨胀和保持经济稳定的价格限制法等。

(三)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经济法

生产力的不断发展,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也不断地发生变化。到19世纪末,资本主义进入到垄断阶段。现代意义上的资本主义经济法,就是在这一时期出现的。垄断不仅加剧了资本主义国家之间、资本主义国家内部各垄断财团之间,以及工业无产者与垄断资本家之间的矛盾,而且加深了危机,引起了社会动荡,威胁到资产阶级的总体利益。为此,资本主义国家制定经济政策和经济法律,来直接干预经济。如1890年美国国会通过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这是垄断资本主义国家以经济法律来直接干预社会经济的典型,也是世界上第一部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以后又先后制定了《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等一系列反托拉斯法。德国是一个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从20世纪初,先后颁布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煤炭经济法》等经济法规,德国是在法律中第一个使用经济法概念的国家,所以又有经济法母国之称。

二、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建国以来,我国经济法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五个阶段。与此相适应,我国经济法走过了发展、削弱、取消和再发展的历程。

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的七年里,我国经济立法有很大的发展,这一阶段颁布了一些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规对于国民经济的恢复、“一化三改”的实现和生产的发展,都起了重大的促进和保护作用。

在全商开始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中,我国经济立法继续有了新的发展。但是在这十年中,由于党的指导思想上的“左”的倾向,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受到削弱,有些行之有效的经济法规,也无形地被取消,而代之以简单的行政手段管理经济。



十年内乱中,我国经济立法遭到了严重的破坏。这种破坏,一方面表现在建国十七年来颁布的许多经济法规遭到否定;另一方面,新经济法规几乎没有制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以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经济领域的法制建设。1984年党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设》中都提出要加快经济立法工作。1979年以来,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体和法规,从而使得我国经济法制的主要框架已经形成,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许多方面基本上有法可依,这可以说是我国经济法兴起的黄金时期。但是距建立“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仍然相差甚远。

1992年底党的十四大作出了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性的决策,1993年3月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又以宪法的形式肯定了这一决策。两会之后,我国立法机关加快了经济立法的步伐。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又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对加强法律制度建设做了系统而明确的规定。现在我国立法机关一方面及时地修正了与市场经济、国际规范和国际惯例不相符合的法律法规;另一方面又在抓紧制定市场主体、市场体系、市场动作规则以及宏观调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我们坚信一个既符合我国国情,又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崭新的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一定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变成现实。

第三节 经济法的形式和体系

一、经济法的形式

经济法的形式,亦称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我国法属成文法,判例不是法的形式之一,经济法也不例外。就现有立法情况来看,经济法一般没有法典这一法律表现形式,该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除与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命令、指示等一样不得与之相违背之外,主要是从中吸取有关经济制度之精神。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等等。



(二)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构成其主体和核心部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等。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经济法大量以该种形式存在,这是由经济的社会化和政府对经济的全方位管理和参与的客观条件所决定的。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

(四)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还专门制定了一些授权法,授权有关地方国家机关就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的问题可以制定法规和规章,经济法的这一表现形式也是种类繁多,这里不一一列举。

(五)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银行账户管理办法》、《支票结算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原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等。

(六)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这也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审理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前房地产开发经营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等。

(七) 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



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上述文件生效以后,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国际条约或协定便成为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协议、我国与有关发达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等。

二、经济法的体系

从经济法角度出发,并按照经济关系以及经济法调整的基本内容,经济法的体系可大致分为三部分:经济组织法、经济管理法和经济活动法。

(一)经济组织法

这是指经济组织的法律制度,主要是企业法律制度。经济组织法往往与民商法的主体制度难以做明确的区分,这里姑且将其概括为公有制企业法(包括国有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或合作制企业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和独资企业法以及涉外企业法。

(二)经济管理法

这是指国家在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中形成的法律制度,其构成经济法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计划和产业政策、财税和预算、基本建设、金融证券和外汇、会计和审计、标准和计量、产品质量和价格、土地和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市场和特定行业管理等法律制度。

(三)经济活动法

这是指调整经济主体在经济流通和交换过程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产生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体现国家意志参与或国家直接参与的合同法律规范、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规范和保护消费者法律规范。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所谓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经济立法和具体法规之中的,人们在参与各种市场经济活动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根本准则。这里包括三个层次的内容:一是经济立法过程中人们必须遵循的根本准则;二是人们在参与各种市场经济活动和协调这种活动中必须遵循的准则;三是贯穿于整个经济法规之中的根本准则。根据世界市场经济,特别是西方市场经济发展的实践来看,市场经济具有自主性、平等性、竞争性、开放性、有效性和优化性等共同特征。作为规范市场经济正常运转的经济法,应充分体现和保障市场经济的这些特征,这就是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具



体包括以下几个原则。

一、资源优化配置原则

这是体现市场经济最一般要求的原则。综观当今世界经济,依照资源配置方式不同可以划为两类:一类是以计划作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方式,其显著特点是权力因素在资源配置中起着主导的作用,它的典型形式就是通过国家计划,特别是指令性计划配置资源,其主要出发点是企图通过国家的计划干预,解决经济短缺问题;另一类是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方式,其显著特点是价值规律在资源配置中起着主导的作用,其典型形式是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的发展,主要出发点是企图通过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解决供需矛盾。我国建国以来四十余年的社会主义实践表明,传统经济体制以计划作为资源配置的基本方式,其运行成本高昂,束缚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理应摒弃。而我国现在所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是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的作用。参照国外建设市场经济的经验教训,我们应该注意在强调市场的基础性作用的同时,绝不能忽视国家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事实上,由于市场机制本身具有缺陷,国家的有效调控就成为不可缺少的条件。它主要表现在:一是以立法形式确认并执行市场规则,使市场主体的行为有章可循;二是政府出面消除市场竞争带来的、自身无法根除的消极影响;三是通过计划以及其他经济杠杆引导资源的合理配置。这就决定了我们不仅要通过经济法律法规促进市场基础作用的发挥,而且也必须把计划的制定、市场的各种行为以及政府的职能行为纳入经济法制的轨道。

二、国家干预原则

这是体现经济本质特征的原则。事实上,自从有了国家,使出现了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但是,只有当法律把国家干预经济生活而产生的社会关系专门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时,才出现了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可见,国家干预始终是经济法发展中的主题,而其核心是寻求一种适度干预。制定适度干预的指标有两个:其一是干预范围,也就是干预的领域。比如,政府究竟只是关注经济总量的平衡、全局性的经济结构的调整这样一些问题还是连同千万户企业的具体经营行为也要一并加以管理。毋庸置疑,干预范围的适度是衡量国家干预本身是否适度的重要因素之一。其二是干预手段,即是实现国家干预的方法。比如,其主要采取指令性计划这样的强制手段直接干预经济生活呢,还是更多地采用诸如经济杠杆一类的间接调控手段来作用于宏观经济。以上两个标准,都需要通过经济法规加以确认。应该明确的是,国家在多大程度上,用什么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不同的